

PTC 產品中人工智慧 (AI) 功能附錄

本《PTC 產品中人工智慧 (AI) 功能附錄》(“本附錄”) 作為對《PTC 客戶協議》及/或《PTC 主軟體即服務協議》(視情況適用, 合稱“主協議”) 之補充。本附錄僅於客戶所訂購之授權產品及/或服務(兩者之定義見主協議) 包含人工智慧 (AI) 系統、模型及技術 (“AI 功能”) 之範圍內適用, 並規範客戶對該等 AI 功能之存取及使用。除本附錄明確重新定義者外, 本附錄所使用之所有大寫詞彙均具有主協議中所賦予之意涵。

1. 提供 AI 功能之合法權利: PTC 向客戶聲明, 其擁有合法權利, 得以合法方式提供並交付其授權產品與服務中所包含之 AI 功能。

2. 人工智慧: 授權產品與服務中之 AI 功能可能包括經工程設計或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 其針對特定目標可產生預測、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結果 (“產出”)。AI 功能係設計為具有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AI 功能係於客戶監督下向客戶提供支援, 包括提供諮詢 (例如即時取得知識)、協助 (例如協助使用者完成工作流程步驟) 及/或任務自動化 (例如執行整個工作流程)。有關 AI 功能之其他資訊可造訪 PTC Legal Agreements | PTC (<https://www.ptc.com/en/documents/legal-agreements>)。

3. 遵守適用法律與治理: PTC 確認其已實施合理設計之措施, 以支援遵守與 AI 功能相關之適用法律法規, 包括有關資料保護、隱私及 AI 技術之法律法規。客戶認可管理 AI 功能使用之法律及監管架構可能發生變化, 並同意: 如任何法律變更、司法或監管解釋, 或第三方服務條款之修改或終止, 導致 PTC 無法依適用要求提供任何 AI 功能, 或導致客戶無法依適用要求使用任何 AI 功能, PTC 得限制、暫停或永久停止該等 AI 功能。此外, PTC 之合規義務不延及客戶對 AI 功能之特定使用案例或具體部署。客戶認可並同意其將依適用法律法規使用 AI 功能。此外, PTC 維持一項書面記錄之 AI 治理及風險管理計畫, 該計畫遵循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 (RMF) 就可信賴 AI 之核心原則, 包括與 AI 功能相關或由其產生之公平性、偏差、安全與資訊安全等原則。

4. 資料隔離: PTC 之 AI 功能不會將客戶資料與其他客戶之資料或 PTC 之內部資料混合。“客戶資料”之意涵見《PTC 網路資安與資料隱私附錄》(DPA)。

5. AI 訓練與客戶同意:

(a) 不以客戶資料進行訓練。PTC 不會使用客戶資料訓練、再訓練、微調或以其他方式改善任何一般可用之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模型, 包括大型語言模型 (LLM)。

(b) 允許使用之使用資料及後設資料。儘管有前述規定, PTC 仍得蒐集並使用因授權產品及服務之運作與使用所產生之技術使用資料、遙測資料、日誌、指標及後設資料 (合稱“使用資料”), 以運作、維護、支援、保障並改善授權產品、服務及 AI 功能之功能性、效能、可靠性與可用性, 包括訓練或微調 AI 模型; 但該等使用資料須經匿名化、彙總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去識別化, 使其無法識別客戶或任何個人, 且不會揭露客戶資料。

(c) 去識別化使用資料無需客戶額外同意。客戶認可並同意, PTC 依本節所述蒐集及使用匿名化或彙總後之使用資料, 無需客戶額外同意, 且不構成 AI 訓練目的使用客戶資料。

(d) 支援與問題排除。在客戶因支援請求、錯誤解決或問題排除而自願向 PTC 提交客戶資料之範圍內, PTC 僅得於提供支援、診斷問題及修復瑕疵所必要之範圍內使用該等資料, 並須遵守 PTC 於主協議項下之保密義務。

6. 第三方 AI 模型: 客戶認可並同意, 某些 AI 功能可能整合第三方 AI 模型, PTC 得透過 API 或其他機制存取或整合該等模型 (“第三方 AI 模型”)。PTC 確認, 於其授權產品及/或服務中部署此等第三方 AI 模型時, PTC 作為該等功能之部署者 (deployer)。PTC 保留新增、移除或替換第三方 AI 模型之權利, 包括因應法律變更、監管指引、合約義務或技術可行性所為之調整。於適用範圍內, 客戶應遵守於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第三方 AI 模型下傳條款 (如有)。第三方 AI 模型提供者 (如有) 所提供之任何補償、保證或擔保與本主協議無涉, 僅於該等提供者與 PTC 間適用。

7. 資料保密與對 AI 工具之揭露: PTC 確認其產品中之 AI 功能不會將客戶資料揭露給公開可用或“開放式”之第三方 AI 模型。

8. 提示詞及產出之所有權: 產出被視為客戶之保密資訊。當產出為生成式 AI 功能之結果時, 構成智慧財產權之產出成果歸客戶所有。客戶保留其輸入至任何生成式 AI 功能之提示詞之所有權。儘管有前述規定: (i) 所有權不延及用以生成產出之任何 PTC 底層資料 (例如產品文件、指南); (ii) 使用 AI 功能不授予對 AI 模型、演算法或 PTC 提供之任何專有技術之所有權; (iii) 客戶認可 AI 功能生成之產出可能非客戶所獨有, 並可能與為其他客戶生成之產出相似。產出之所有權並不隱含 PTC 就該等產出之侵權、合法性或合規性所作之任何聲明、保證或補償。AI 功能所生成之內容依適用法律可能不符合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要件, 且 PTC 於主協議項下之任何補償均不涵蓋與產出相關之侵權主張。PTC 得將產出用於產品支援、遵守第三方模型條款以及改善 PTC 之軟體功能。

9. 客戶之驗證責任: PTC 將於主協議期間採取合理努力維持 AI 功能之準確性、可靠性、穩健性、韌性與安全性。鑑於 AI 技術及其生成產出之特性, PTC 不對內容之正確性提供任何保證。客戶認可並同意: (a) 客戶為唯一負責對 AI 功能生成之任何產出實施人為監督以驗證其準確性、完整性及適合性者, 尤其於將其用於任何業務流程或基於該等產出作出決策之前; (b) AI 功能產出中之不準確不構成“錯誤”, 亦不會產生任何服務積分、救濟或主協議項下之支援

義務；(c) 產出不受主協議所定之 PTC 補償條款拘束。AI 功能及產出係作為授權產品及服務之一部分提供，於不限制主協議之前提下，PTC 對 AI 功能或所生產出之準確性、完整性、無侵權或針對特定目的之適合性不作任何保證。於主協議允許之最大範圍內，PTC 對客戶使用 AI 功能和/或產出，或基於該等產出所作之任何商業、營運或監管決策，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AI 功能之暫停或限制: 如客戶違反本附錄，或依法律或法規要求，PTC 保留暫停或限制存取任何 AI 功能之權利。PTC 將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速通知客戶。

11. 政策更新與執行: 本附錄構成 PTC 面向客戶之 AI 功能相關政策之一部分，PTC 得不時透過張貼修訂版更新本附錄。除非適用法律或具拘束力之監管指引另有要求，否則 PTC 不會在未提供合理事先通知之情形下對本附錄作出對客戶實質不利之變更。為免疑義，本附錄任何此類變更均不會將 PTC 使用客戶資料以訓練、再訓練、微調或改善一般可用 AI 模型之權利擴展至本附錄明確允許之範圍

以外。客戶違反本附錄之行為視為對主協議之重大違約，並可能導致對 AI 功能存取之暫停或限制。

12. 歐盟《AI 法案》合規: 客戶認可並同意，PTC 產品並非設計或意圖構成《歐盟 2024/1689 號規則》（“歐盟 AI 法案”）意義下之高風險 AI 系統。客戶認可，視其對 PTC 產品之特定使用方式而定，包括對其預期用途之任何修改、對其功能之實質變更，或將 PTC 產品併入受監管產品或服務中（如有），客戶可能建立或部署構成歐盟 AI 法案下高風險 AI 系統之 AI 系統。於此情形下，客戶須獨自負責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於高風險 AI 系統提供者（provider）及／或部署者（deployer）之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歐盟 AI 法案第 25 條（AI 價值鏈中之責任）所規定之義務。

除本附錄明確修改者外，主協議之所有條款與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如本附錄與主協議發生任何衝突，僅就本附錄所涉標的事項而言，以本附錄條款為準。